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6-03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

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及《公司章程》、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健全公司 ESG 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相应将原《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 ESG 相关职责等内容，并对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基于上述变动，同步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涉及的相关条款。本次调整仅就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名称、职责进行调整，其成员数量、任期等保持不变。

上述制度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投资与 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

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公司的战略规划部和投资管理部有关重大问题的议事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是公司的战略规划部和投资管理部有关重大问题的议事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及 **ESG 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中除了所有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统一修改为“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外，其他修改如下：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制度名称：《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制度名称：《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重大决策的专业化水平，防范公司在战略和投资决策中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重大决策的专业化水平，防范公司在战略和投资决策中的风险，**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的管理水平，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的参谋机构，也是公司的战略规划部和投资管理部有关重大问题的议事机构。	第四条 **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的参谋机构，也是公司的战略规划部和投资管理部有关重大问题的议事机构和 **ESG 工作的研究和指导机构。**
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应当对公司重大战略调整及投资策略进行合乎程序、充分而专业化的研论；应当对公司重大投资方案进行预审，对重大投资决策进行跟踪。	第五条 **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应当对公司重大战略调整及投资策略进行合乎程序、充分而专业化的研论；应当对公司重大投资方案进行预审，对重大投资决策进行跟踪；**应当指导并监督公司关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社会责任承担以及公司治理工作的有效实施。**
第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行使下	第十条 **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行使

列职权： …… （十）审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清算、上市等重大事项； （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下列职权： …… （十）审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清算、上市等重大事项； **（十一）对 ESG 事项进行审议及监督，包括目标、规划、政策制定、组织实施、风险评估、绩效表现、信息披露等事宜，并向董事会汇报；** （十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设立**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	第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设立**战略、投资与 ESG**、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第二十四 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四 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投资与 ESG**、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其他说明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